附件2

广安区2023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2〕177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发展相关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建〔2023〕138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2023年创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项目资金，专项用于广安区2023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项目建设。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共同管理，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实施管理。

（一）区商务局。负责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对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监控并开展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二）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三）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收集、整理和报送项目执行相关信息；负责对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负责按相关规定对项目进度、工程质量严格把关；负责对项目绩效进行自评。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应符合我区经济发展规划和中、省、市、区确定的产业及区域发展方向，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第二章 遵循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

第六条 专项资金要按规定用途使用，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

第七条 所有项目实施必须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项目业主单位按计划实施项目，申报单位作为项目的管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第八条 项目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如有特殊情况需对个别项目进行调整的，需由区商务局提出调整意见报区政府同意后，按程序报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人社厅备案后予以调整。

第三章 资金支持方向

第九条 主导产业发展。围绕构建“2+5”现代服务业体系，大力发展商业贸易、文化旅游两大优势服务业，推动主导产业提质增效。

第十条 创新驱动发展。鼓励全区服务业企业发展智慧化服务、消费新场景、电商直播等新业态，加快产品创新、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

第十一条 产业融合发展。依托我区优质农特产品基础，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良好态势。

第四章 项目资金的申报和审批

第十二条 项目业主单位为在广安区注册、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独立法人企业，且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三条 对中央和省级财政其他资金已经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得支持。

第十四条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支持项目，按程序报区政府审定后对外公示。

第十五条 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支持项目进行定额补助。

第五章 项目的验收及资金拨付

第十六条 实施过程中，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接受省财政厅等部门组织的中期绩效评价。中期绩效评价前，专项资金拨

付比例不得超过70%，顺利通过后予以保障后续补助资金，否

则取消未兑现的补助资金。

第十七条 对建设类项目补助资金，按照项目进度分批拨付专项资金，原则上不超过3次，且最后一次为通过竣工验收后拨付。

第十八条 补助资金额度较小（不超过100万元）或占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0%的，可按程序一次性拨付到项目业主单位，但中期绩效评价前专项资金拨付比例不得超过70%。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业主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并向区商务局书面提交区级验收申请。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对项目进行区级验收，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分别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区级项目验收合格后，区商务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再联合区财政局等单位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单位申请市级验收和绩效评价。

第六章 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区商务局、区财政局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各资金使用单位应自觉接受区商务局、区财政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对实施进度情况差的项目，应暂缓资金拨付并限期整改；对限期整改未到位的项目，按程序逐级上报予以清退、变更。

第二十三条 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项目业主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和使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全额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自次年起三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业主单位的专项资金申请，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